

我国的投资行为及其分析

任何一种投资,都要由投资者来完成。由于投资主体、投资资金来源、投资目的、投资方式的不同,这就必然形成了各种不同的投资行为。投资行为是投资者为了达到其经济的或社会的效益而采取相应的投资方式所形成的投入产出活动,它通过对投资的物化过程,不断构成新的价值和使用价值。投资行为是投资系统过程的重要环节。对投资行为进行分析,是加强投资管理,降低投资消耗,提高投资效益的良好途径。分析投资行为,可从宏观和微观两方面着手,本文侧重于宏观方面的分析。

我国的投资行为,随着投资体制改革的深入,逐渐改变了过去的单一化发展模式,开始向多样化方向发展。从宏观上讲,它大致可以分为三种类型,即分配型投资行为、约束型投资行为、自主型投资行为。这三种投资行为,是商品经济发展时期适应于不同的投资主体而产生的,它们各有不同的特点,各有其优点和不足,因而为提高投资效益,便需采取不同的方法。

第一,分配型投资行为。

我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国家,实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经济体制。在经济建设过程中,国家担负着发展经济,引导重点产业发展,加强经济基础,提高整个社会的基础设施水平及促进贫困地区发展等一系列重任。这就需要国家掌握相应数量的资金,通过综合平衡,量入为出地进行投资,即通过计划的安排,确定投资的步骤、顺序及投资的方向、额度,通过投资这一再生产环节,有计划按比例地促进全局经济的发展。这种投资是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目标,参照各地区发展的可能性及必要性,以国家为投资主体,以财政投资形式进行的投资,其投资行为可以称之为分配型的投资行为。如上所谈即是这一投资行为的积极意义。

通过进一步的分析我们会发现,目前在实际工作中,这种投资行为还存在一定的缺陷。由于各地区发展经济的压力及资金紧缺,各地区对这一无偿性的投资表现了巨大的热情,争投资争项目的现象愈演愈烈。各地方为了能得到投资,都争先上项目,搞工程,宗旨在于能有更多的资金投入本地地区的经济建设,加速地区经济发展。但由于缺乏产业政策,行业规划,计划本身又存在不足,加上官僚主义等,对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是否符合国

家的宏观要求等,则并不一定经过科学的可行性研究,造成大量投资不按经济规律进行,违背投资原则和投资要求,投资存在分散化、重复建造和周期长、效益低等不良情况,使本来就不多的投资产生不了应有的效益。这一投资行为的另一缺陷,在于造成了过分注重平衡布局的状况。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初级发展阶段,经济发展呈现的是极端不平衡的格局。由于各地方技术力量、劳动力水平、经济基础、资源储藏等的差异,给充分利用我国的经济潜力带来了困难。合理布局,尽快建立工业基础,完善产业结构成为冲破经济发展阻碍的关键。合理布局即是把整个社会作为一个大经济系统,通过各种产业的有序安排,使各种产业发展成为相互联系,相互衔接的经济平衡体,达到资源最优利用和最大效益的目的。它和你有我,你无我也要有平衡布局是两回事。经过合理布局,实现社会化大生产的目的。但长期以来,由于各地区经济发展中普遍缺乏产业理论、产业政策的指导,没有行业发展规划的约束,合理布局演变成了平衡布局。各地区纷纷满足于自给自足的生产状况,搞“大而全”、“小而全”的生产体系,重新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这一投资行为的积极性不能得到充分发挥。怎样进一步发掘这一投资行为的潜能,发挥这一投资方式的龙头作用,是现阶段值得研究的问题。

第二,约束型投资行为。

80年代起,我国开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下放地方自主权,扩大地方投资决策权等放权政策的实施,确立了地方政府的投资主体地位。国家放权的目的,乃是在改革开放之年,在预算外投资越来越多的今天,能量转预算外投资的随意性倾向,使之能符合国家宏观目标,提高投资效益,避免预算外投资过于注重微观利益的倾向。而从地方来讲,地方投资(由于国营企业作为投资主体的不独立和不成熟性,及它对地方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依赖,在论述中我把国营企业投资纳入到地方投资的范畴)的着眼点,在于加强本地区的经济基础,完善地方经济结构,充分利用地方资源,发展地方经济。从投资角度看,国家利益和地方利益由此出现了矛盾。应该说,这一矛盾是可以化解的,地方利益完全应该是国家利益的一部分,它们不应成为两个相互对立或冲突的利益主体。但由于我国暂时仍

缺乏有效调控机制,价格、税收、金融等的杠杆作用仍不能发挥,使这一矛盾的化解还须待以时日。正因为如此,地方政府的投资行为便陷入了国家利益和地方利益的夹缝之中。在发展经济的压力和宏观利益的约束下,地方政府的投资将如何作为呢?如果首先服从国家利益,则地方经济很可能达不到中央的发展要求,完不成财政包干指标和工农业产值等指标,也不能解决地方自身存在的问题,就业安排、人民福利待遇提高等都可能不能解决;如果只顾及地方利益,由于这与我国公有制的性质要求及国家利益不符,地方面临的的就是国家对地方投资的干预。地方投资方向存在不确定的倾向。结果地方或者听凭于中央计划安排,完全服从于宏观利益要求(这种可能性不大),或者在完成发展指标及完善地方经济体系的双重压力下,追求自身高速度的发展。前几年的情况就是这样。但这样发展的结果则是经济的过热增长,地方搞得轰轰烈烈,国民经济却越来越虚,中央不得不进行治理整顿。

这一投资行为在约束机制下的不确定特性,造成了极大的浪费,应该尽快扭转这一局面。

第三,自主型投资行为。

这一投资行为是随着集体、乡镇企业的发展而产生的。它不同于上述两种投资行为的关键之处在于,其投资资金来源全部是自筹资金(其中一部分是农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入股),这部分资金到一定时期需要还本付息。这种投资行为的任务,一是为全民企业的投资作补充;二是发展农村经济;三是由于其资金必须归还,它还面临生存、发展和创新的艰巨任务。它们的希望和机会在竞争中,在自我发展的欲望之中。

这就决定了这种投资必然具有灵活性、风险性、效益性等特性,它们以市场为依托,以满足市场需要为宗旨,以高效益为目标,寻找空隙,力求发展。这是一种较好的、独立性较强的,具有自负盈亏性质的投资行为,作为对国营经济的补充,对其只要引导得好,它是完全能够朝着国家要求的方向发展的,并有助于发展地方经济。但目前来说,这种投资行为下的投资具有一定的盲目性。由于国家仅有财政上的扶持,缺少政策上的指导,由于市场预测的不确定性及信息反馈不畅,由于企业自身存在的缺陷难以完善,它们很难找准空隙,绝大部分都形成了和国营企业争原材料、争能源的产业,造成了严重的浪费和污染。这种自主型投资行为在现阶段不能取得良好效益的另一原因,在于其对市场的过分依赖和企业产权不能转让。前面谈到,这种

投资是自谋生路的投资,在激烈的竞争中,众多企业中有的淘汰了,有的发展了。如果被淘汰的企业能以有偿转让或合并等形式成为另一生产职能的企业,则企业的现有资产大部分仍可得到利用,不需要总是通过新建发展工业生产,企业也不需要家家生产最终产品,在缺少经营能力和产品销路的情况下,完全可以成为别的企业的辅助生产企业,保证企业机器设备的运转。产权不能转让,企业只能相互“独立”地进行生产经营,但企业对市场过分依赖,即由于生产的不健全,企业的生产经营不具备较强的灵活性,企业并不能取得相应的效益。从几年来的实践情况看,这种投资行为下的投资效益普遍较为低下,长期发展的后劲不足,已使这一投资形式趋于相对萎缩的境地。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到,由于投资主体的多元化,投资行为已呈现了多样化的格局。不同的投资行为,各有其不同的特点和个性,充分认识到各种投资行为的不同,对投资体制的进一步改革,将会起到良好的指导作用。我认为,在治理整顿及投资体制的深入改革中,应注意以下两点:

第一,在社会主义建设的不同历史阶段,根据特定的目标和任务,需要对各种投资行为采取不同的鼓励或限制的措施,始终保证重点工程建设,限制预算外投资的迅速增长。不能采取“一刀切”的办法。投资规模过大之时,不能一刀切地削减投资规模;投资规模过小之时,也不能一刀切地鼓励各种投资的扩张。因为不同投资行为都有其不同的出发点和任务,无论在何时,都是有的投资可以限制,有的投资根本不能限制。如国家投资,规模已经很小,如果再削减,势必影响到国家重点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及地区发展等各个方面。

第二,对投资行为的完善,要针对不同投资主体下的投资行为的特性,采取不同的方法。分配型的投资行为,要辅之以制定产业政策及投资基金制的改革;约束型的投资行为,则要使之明确地区的发展方向 and 步骤,注意到行业规划和地方产业发展的配合,不能让其指标中求发展;自主型的投资行为,由于它的利益驱动特性,要以利率、税收、价格、金融等经济杠杆来规范和约束它,特别要对它进行引导,避免盲目性,增强这一投资行为的后劲,减少投资者的损失。

这三种投资行为,是我国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合理产物。完善它,才能为投资体制的深入改革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为发展经济、提高投资效益提供基本保障。